



招商信诺悠享万家团体终身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声明和其他书面文件共同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及其家属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具体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投保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

保单周年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的，身故保险金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为准：

1.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其在本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2.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期间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扣除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经领取（含应当领取）的年金。

（三）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零。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起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被保险人自伤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¹。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及领取方式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以本合同中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不得小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生效时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月领金额为最近一个已经过的保单周年日应领取的年领金额的 8.4%。

¹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退保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第九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保险费可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将按照投保人和该被保险人各自累计所交保险费（不含利息）的相应比例分别退还给投保人和该被保险人。

第十条 交费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本合同首期保险费支付后，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足额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相应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保险责任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在保险责任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本合同自投保人补交未还款项之日起恢复效力。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可以提出复效申请。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相关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相关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前述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年金时，申领人应填写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领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仍存在未向本公司申领的年金，且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则未领取的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受益人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如果任何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后仍然领取年金的，则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本公司返还已领取的年金，否则本公司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

第十五条 保险金核定

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将进行调查核实并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公司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如本公司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调查权

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其他必要的检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年龄与性别错误处理

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出生证明载明的出生时间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时起为零周岁；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或投保条件的，本公司可以不予承保该被保险人，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本公司有权要求申领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批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生效时间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退出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该通知时终止。如果本合同由于被保险人人数的减少导致到不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按投保人解除合同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将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三条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²。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行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

² 利息：欠交保险费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相应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本公司公布为准。

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